

聽證會議議程

項次	預定時間	預計時間	議程
1	09:30~10:00	30 分鐘	報到(含身分查核)
2	10:00~10:10	10 分鐘	主持人說明案由開始聽證會議
3	10:10~10:20	10 分鐘	主辦機關報告(聽證程序、發言時間及注意事項)
4	10:20~10:30	10 分鐘	重劃會說明重劃計畫摘要
5	10:30~10:40	10 分鐘	宣讀未出席者之書面意見
6	10:40~11:20	40 分鐘	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
7	11:20~11:30	10 分鐘	詢問證人、鑑定人或相關人員
8	11:30~11:50	20 分鐘	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發問及其他出席人員回應
9	11:50~12:00	10 分鐘	主持人結語及宣布聽證終結

備註：上述時程，主持人認為有必要時得予以調整或順延之。